

大兴区大兴新城核心区H组团DX00-0106-001a、001b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A334托幼用地项目 监理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 大兴区大兴新城核心区H组团DX00-0106-001a、001b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A334托幼用地项目 已由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京发改(核)(2021)125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北京中冶名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 100%。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 大兴新城核心区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281530平方米，其中地上192900平方米，地下88630平方米。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 137233 (万元)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 1059 日历天
2.4 本工程的招标范围 项目范围内的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2.5 其他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须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 (专业、等级) 工程监理资质，具有 已竣工建筑规模20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近年类似工程描述) 监理业绩。其中，申请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不可以 (可以或不可以) 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3.2 本工程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3.3 其他资格要求： (1) 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近三年(2018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2) 安全监理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 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本次资格预审将对申请人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良行为记录等其他信誉要求予以评定。

其他信誉要求 (1) 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 (2) 近三年(2018年07月29日-2021年07月28日，含起止日)申请人没有出现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且监理人应当承担责任。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方法采用 有限数量制 (合格制或有限数量制)。采用有限数量制时,当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1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1 年 08 月 02 日 16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www.bcactc.com)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08 月 09 日 16 时 00 分。申请人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www.bcactc.com)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以回执载明的上传成功时间为准。

7.2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 ggzyfw.beijing.gov.cn 上发布,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中冶名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 标 代理 机 构: 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海鑫路8号院4号 楼2层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5、7、9、 11、13、15、17号9层17#1002-1室(德胜园区)
联 系 人: 徐述全	联 系 人: 张迅
电 话: 010-64550346	电 话: 010-88389999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公告发布时间: 2021 年 08 月 03 日